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有關成立基金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通知，基金的相關工商行政登記手續及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協」）備案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辦妥，且基金已取得由中基協頒發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SBML96）。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華潤資本將獲委託為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深圳華潤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獲中基協發牌許可的基金管理人。深圳華潤資本擁有超過十年的私募基金管理經驗，累計投資項目逾100個，覆蓋醫藥保健、半導體、新材料、新能源及數字化科技等產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華潤資本累計管理17隻境內基金，相關基金之累計認購總額逾人民幣200億元。在委任基金之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深圳華潤資本之

背景、資歷、過往表現及經驗，包括(i)其在中國管理基金之經驗年期及聲譽，以及其所管理之基金數目與投資項目數目；(ii)其於管理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投資方面之專業能力(考慮到其曾管理專注於該等領域之專項基金)；(iii)深圳華潤資本所管理投資之金額及規模，例如其曾管理基金之認購金額；及(iv)深圳華潤資本亦為本集團已投資之華潤醫藥(汕頭)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醫藥產業基金**」）之基金管理人。華潤醫藥產業基金已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回報，且透過該基金，本集團與深圳華潤資本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深圳華潤資本將獲委託為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汕頭)將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之一。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華潤醫藥(汕頭)將負責並積極參與(其中包括)基金日常管理諮詢與顧問工作以及為基金發掘投資項目及協調投後合作事宜。基金預計將投資於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等領域。鑑於本集團在基金中的角色與參與程度，儘管基金將列作本公司的一項權益投資，但透過華潤醫藥(汕頭)參與基金工作，預計基金將成為本集團對接合成生物學相關產業的企業、產品與投資機會的橋樑，以及協助獲取呼和浩特合成生物學產業發展的資源及政策支持，從而實現本集團在呼和浩特構建合成生物學產業化平台的目標。

於有限合夥協議各訂約方中，特別有限合夥人為由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深圳華潤資本之員工設立並管理的員工跟投平台。設立特別有限合夥人並由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基金出資之主要目的為激勵參與基金管理的相關員工，並使其利益與基金利益一致。根據特別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協議：(i)特別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潤資本員工孫萌先生(持有特別有限合夥人的70%權益)；及(ii)特別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華潤資本員工王昊先生(持有特別有限合夥人的30%權益)。於特別有限合夥人的相關投資均由員工自有資金撥付，且特別有限合夥人並非由深圳華潤資本持有或控制。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